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3〕86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3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消防条例》《乐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乐山师范学院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学校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领导责任制，“谁管理、谁负责”的单位责任制，“谁使用、谁负责”的岗位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及各单位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六条 学校是乐山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依法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学校校长(法定代表人)是我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学校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 根据“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学校保卫处为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机构，保卫处处长为学校消防安全具体管理人，协助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做好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保卫处下设消防科，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牵头开展对校内各单位（特别是重点单位〈部位〉）的每日巡查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消防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六）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

用和管理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七）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八）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九）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十）受理学校、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申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一）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二）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三）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

隐患；学校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必须坚持每日巡查制度；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拥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必须配备消防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后勤保障服务部门负责室外消防水系统的基础设施维修保养。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并按规定报告学校保卫处。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将以下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

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及部位确定为学校防火重点单位及部位。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教学院、党政机构、科研平台单位、教辅部门、附属单位

（二）防火重点部位

1.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体育场馆、会堂、附属幼儿园、超市、演播室、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2.机房、融媒体中心、图书馆、档案馆（室）、保密室、校史馆、美术馆、实验室、科研平台等部位。

3.危化物品库房、物资设备仓库、水电中心、印刷厂、车队。

以上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遵循“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校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学校及各单位应保障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保卫处参加学校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保卫处参加学校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保卫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教室和会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学校及校内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时，应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

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向学校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公有住房用于出租的，主管部门与租赁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小时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火灾扑灭后，相关单位及人员要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封闭的火灾现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各重点单位（部位）要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季至少组织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时填发《乐山师范学院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要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等要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要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及学校保卫处。发现初起火灾时应当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及保卫处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

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条 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保卫处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牵头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责成保卫处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要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保卫处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四条 学校采取以下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要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人员要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

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一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

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三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四条 学校将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下列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向消防救援机构推荐表彰奖励：

- （一）模范遵守消防法规，杜绝消防违法行为，成绩突出的；
- （二）热心消防宣传工作，落实消防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预防火灾成绩显著的；
- （三）在扑救火灾中表现优秀的。

第四十六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及刑事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

担民事及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武装保卫部（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乐山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乐师院〔2010〕30号）同时废止。

